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 ： 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 ： 魏郁純
電話 ： (08)7623205
傳真 ： (08)7623235
電子信箱 ： yuchun@ms.pabp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 農生園籌字第1104017466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同合農科商務會館-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（公務人員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，請鼓勵所屬同仁多予利用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機構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同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5日同康農科字第1101115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函示，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，放寬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措施，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，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，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。

線

三、同合農科商務會館（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研發一路5號、7號）位於本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，於109年興建完成並以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「同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營運管理，業於110年10月起開始試營運，設立宗旨係為因應培育所需產業人才，提供教室、會議室、餐飲、住宿、休閒等空間，作為會議舉辦、教育訓練、家族旅遊

總收文　110/12/08
1100055473

、休憩之場所。

四、旨揭收費標準價格如有變動，皆以現場公告為準，另公務機關可依活動預算，另行規劃專案。貴機關(單位)、機構如有教育訓練、考察、員工旅遊等規劃或租借會議場地需求意願，請逕洽該會館商談(專線：08-7621010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銓敘部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會所屬機關(構)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級漁會、各級農會、農業財團法人、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同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12/08 09:19:25